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經原告人、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出命令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被駁回；
2. 破產管理署的費用於原告人收到的款項中扣除，餘額退回給原告人；及
3. 本訴訟並無訟費，包括本同意傳票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收到該命令的蓋印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尚未完結之清盤呈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